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及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译丛

丛书主编 / 李 昊

侵权法与管制法

本书主编 / [荷] 威廉·范博姆

[奥] 迈因霍尔德·卢卡斯

[瑞士] 克丽斯塔·基斯林

译者 / 徐 静

Tort and Regulatory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本书主编 / [荷] 威廉·范博姆

[奥] 迈因霍尔德·卢卡斯

[瑞士] 克丽斯塔·基斯林

译者 / 徐 静

侵权法与管制法

撰写人

比亚特·阿斯科兰 (Bjarte Askeland)

菲利普·比耶 (Philippe Billet)

克劳斯·比特里奇 (Klaus Bitterich)

威廉·范博姆 (Willem H. van Boom)

菲力波·安德烈埃·基亚韦斯 (Filippo Andreoli)

伊娜·艾伯特 (Ina Ebert)

米夏埃尔·富尔 (Michael Faure)

法布里奇奥·弗拉基亚 (Fabrizio Frascarelli)

莫尼卡·雅盖尔斯卡 (Monika Jagielska)

克丽斯塔·基斯林 (Christa K.

罗布·科滕哈根 (Rob J.P. Kottengen)

佩皮塔·科滕哈根-埃德泽斯 (Pepita A. Kottengen-Edzes)

克里斯蒂安·兰施泰因 (Christian Lahnstein)

弗朗索瓦·利谢尔 (François Lichère)

迈因霍尔德·卢卡斯 (Meinhard Lukas)

乌尔里希·马格努斯 (Ulrich Magnus)

阿蒂拉·迈尼哈德 (Attila Menyhárd)

阿尔韦托·蒙蒂 (Alberto Monti)

卡伦·莫罗 (Karen Morrow)

安东尼·奥古斯 (Anthony Ogus)

奥尔莫 (Pedro del Olmo)

马歇尔·沙波 (Marshall S. Shapiro)

格热戈日·兹米日 (Grzegorz Żmij)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法与管制法 / (荷) 范博姆, (奥地利) 卢卡斯, (瑞士) 基斯林主编; 徐静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3 - 4136 - 0

I. ①侵… II. ①博…②卢…③基…④徐…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研究 - 世界②行政干预 - 法学 - 研究 - 世界 IV. ①D913.04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9532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版境外图书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10 - 1151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Tort and Regulatory Law Edited by Willem H.

van Boom, Meinhard Lukas, Christa Kissling

Copyright © Springer-Verlag Wien New York

All Rights Reserved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怡

侵权法与管制法

QINQUANFA YU GUANZHIFA

主编/范博姆、卢卡斯、基斯林

译者/徐静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7.5 字数/495 千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136 - 0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丛书中文版序

赫尔穆特·考茨欧*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 (*European Centre of Tort and Insurance Law*, ECTIL, www.ectil.org) 是在奥地利、德国和瑞士政府部门和保险公司的支持下于 1999 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建立的。其宗旨是在国内、国际和共同的欧洲侵权法和保险法的领域内从事比较法律研究。除此之外, 它曾是并且目前仍是欧洲侵权法团队的宏伟项目的机构依托。该团队由亚普·施皮尔于 1993 年创建, 其宗旨是起草一部未来的欧洲侵权法, 即《欧洲侵权法原则》。欧洲侵权法研究所 (*Institute for European Tort Law*, ETL, www.etl.oew.ac.at) 是由奥地利科学院于 2002 年 6 月创建的。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合作从事侵权法的比较法研究。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重点主要在于应用法律研究, 而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则主要关注基础问题。两个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展示出这两个重点经常可以成功地结合, 并产生出既可以阐明基础问题又有实际相关性的研究成果。世界范围内超过 30 个法域的 250 多名专家和实务工作者都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项目做出贡献。他们研究的结果出版后将近 40 卷, 大多数列入“侵权法与保险法”系列丛书。除了对原则的评论外, 我在这方面要提及下述研究项目: 医疗事故; 对非金钱损失的赔偿; 社会保障对侵权法的影响; 对人身伤害的赔偿; 对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责任和可保性; 卫生保健部门的无过错赔偿; 纯粹经济损失; 恐怖主义; 针对大众媒体侵害人格权的保护;

* 赫尔穆特·考茨欧 (Helmut Koziol),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主任、奥地利维也纳大学荣休教授。

侵权法与责任保险；侵权法中的儿童；侵权法与管制法；欧盟的侵权法；转基因生物引起的经济损失；惩罚性赔偿金；损害的合并与分割；欧洲人权法院法律体系中的侵权法；以及两卷本的“欧洲侵权法精要”，它们涉及有关自然因果关系和损害的重要案例。

两个机构还寻求通过对其他学者国际性的杰出研究提供发表的论坛来促进对欧洲和比较侵权法的理解和发展：同行参考的《欧洲侵权法杂志》。欧洲侵权法年会提供了对有关欧洲国内体系和欧盟法中的侵权法的最新信息和评论的进一步来源（年会的成果发表在“欧洲侵权法年刊”系列中，并由欧洲侵权法数据库提供补充）。

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坚信比较研究基于诸多理由而成为必要，因而从事这一研究。鉴于这些理由对我们的中国同仁而言颇有干系，而不仅仅因为东亚地区也在讨论私法的协调，我认为在这方面说几句可能是很有用的。

首先，毫无疑问，每个人都会通过研究外国法律体系，通过努力去理解其他法律思维的方式，通过发现解决问题的新工具并通过听说其他国家的不同经验和解决途径而极大获益并受到启示。比较法——以及法律史——使人更为虚心，促进对基本观点的理解，解释共同的基础以及替代的解决方案，并且基于所有这些，极大地支持了改进现有法律体系或起草更好的新体系的机会。不言自明，它扩展了人们的视域，甚至激励人们不仅考虑邻近的或类似自身的法律体系，而且考虑远隔的法律体系。因而，欧洲侵权法团队以及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通常包括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法律工作者。基于类似的理由，中国同仁对欧洲法律体系及其发展有着很大的兴趣。我们对那些启动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出版的大量丛书的翻译工作，并因此使得我们研究工作的结论和理念得以引起我们中国同仁关注的人深表感激。而且，我们也想对那些从事对这些丛书的极为困难和艰辛的翻译工作的人表示谢意。

而且，也必须指出，外国法律体系越不同，从中获得启示就更危险。所谓“不同”，我不仅是指私法部分，比如侵权法，甚至整个私法

中存在的不同，而且或多或少也包括贯穿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分歧。因而，欧洲法律人——美国侵权法对之有着激烈作用——应当考虑陪审团的影响，这对（绝大多数）欧洲法律体系而言仍属未知；他应当关注美国令人吃惊的承担程序费用的制度；关注美国范围狭隘得多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行政刑法在美国并不像在欧洲那么常见这一事实。这些因素中的一些可能有重要意义，例如，就承认惩罚性损害赔偿而言，美国和欧盟形成对比。

就私法特别是侵权法的协调而言，我们应当认为，对可为所有旨在协调其法律体系的国家接受的侵权法的共同观念的发展将面临相当多的困难：

不同法律体系以及它们的基本理念之间的深刻差异应当得到克服，基本不同的惯性法律思维方式也应得到调和。这一目标仅能通过首先了解其他法律体系，通过增加对其他法律体系惯性思维方式的理 解，以及通过意识到实质上在所有法域会出现同样难题但使用了不同的工具来解决他们并且有时不同的考虑甚至是决定性的来达成。因而，来自不同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深入的比较研究和宽泛的讨论是一个必要条件。否则，将不可能设计出一个可为所有相关国家接受的，并且可以作为将来协调甚至统一的路线图的新的并且一致的总体概念。

为了在促进协调中成功使用比较法，我们对工作方法的选择必须很认真。我愿意提及欧洲侵权法团队，它在起草《欧洲侵权法原则》时发展出下述程序。基于比较基础来讨论侵权法的基本主题。为了获得对不同法律体系有关任何特定主题所采用的方法的必要综述，该团队的成员起草了一份问卷，该问卷被发送给各个法律体系中受邀起草国别报告的专家。这些问卷包括了抽象的问题以及案例。

这一双重进路的理由就是，通常非常抽象的答案给人印象是，法律体系是类似的，或者恰恰相反，是非常不同的，但在考察有重大影响的案例的结果，可以发现，恰好相反。例如，侵权人是否应当赔偿因其过错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这一抽象问题可能从一个国家报告人那里获得“否定”的答案，而从另一个报告人那里获得“肯定的”答案。前者可

能解释说，受害人不能就被告造成的、不具备充分性的（不能预见的）或者未为受侵犯的规则的保护性目的所纳入的损害获得赔偿。不过，如果要求提供支持专家主张的案例并询问其判决理由（*ratio decidendi*），可能会惊奇地发现，结果仍然是同样的，因为，第一个报告人否认责任是因为损害并未为规则的范围所覆盖，而另一个报告人则是认为缺失因果关系的要素而反对责任。

我想再次感谢所有从事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研究丛书翻译和出版的同仁。我们很感激我们的中国同仁现在更容易注意到我们的研究，我们希望这一在中国和欧洲法律工作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合作将加深双方的共同关切。

丛书译序

译事多艰。自晋唐至于明清又迄于民国，前贤先辈仆继不绝者，尽欲追索异域光华，玉石相攻，以开中华文物之繁华生动。直面如此英雄气度，枯燥的译事之后，也倏然增添了一抔神圣与庄严。

本丛书之选译，均为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累积数十年功力所成，内容涉及医疗责任、公私法衔接、损害赔偿、侵权法与管制法、侵权法与保险法、人格权等十个主题，洋洋数百万言，既有基础之夯实，又有前沿之展望；既有微观之精要，又有宏观之洞见——穷究人间大法，发幽今世正道，大义微言，锥指正义，当堪近世难得的学界盛典，饕餮美宴。

本套丛书选译，一则为介绍当代欧洲侵权法前沿与基础问题之研究状况，二则为我国侵权法研究与立法方向提供一全新视野。对立法而言，我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底颁布，2010年施行，但提案条文，多属对从前司法解释所取得成果的继承，少有创新，甚至偶有不及，造成许多疏漏。其一，对于当代社会所出现之新生现象认识不足；某些新现象，如人体试验、大众媒体侵权等，是否应纳入侵权法范畴之中，其在侵权法中究竟如何定位、如何规制，立法与研究对此罕有言及。其二，随着社会交往日益扩大与复杂，当代侵权法之任务与界限相较之以往均产生了很大变迁，而我国侵权法立法之基本制度形态还大体保留着十九、二十两个世纪之交的面貌；对于侵权法功能之萎缩（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对侵权法功能之挤占），伦理体认之变化（过错责任原则与损失分散之较量），多有不及。其三，对于侵权法与公法衔接，关注不够。对此，本译丛均有涉及，对我国侵权法完善之意义，不言而喻。

对学术研究而言，本译丛之意义多体现于方法层面。目下国内比较法研究著述虽繁，但对于比较研究之方法却并无统一意见与成熟体系；

有所感想，或为学者个人天资所及，怀玉袖中，不愿示人，或为数十年研习所生之思维习惯，并无深刻检讨，遽论方法体系。而本译丛所选书目，均采用比较法之研究方法，对欧洲主要国家侵权法制度以调查问卷方式分专题予以调查，受访者牵涉甚广，学者、法官乃至律师等，均昭然在列，如此则可窥见对同一问题各国法体系之认知、定位与处理方式，既有学说理论，又有事务处理。如此比较，一可保证针对性，二可保证明确性，三可保证全面性。概念之厘定、制度之搭建、体系之旨归，同时并举，既有微观甄别，又有宏观比对，堪称良法，可资鉴戒。当然，如此方法之为可能，首先得益于欧洲侵权法统一这一时代大背景；至于我国，因无此等法体系统一之现实需求，故而对此方法之全盘继受也似无强烈必要。然则本译丛亦愿将其视为一种例证与鞭策，敦促我国学界学人，对国内现行比较法之研究方法、成果、感想，尽快加以体系化、科学化、实证化，使其不再仅为学人之俊秀者的一种洞见，而成为一种实证之科学，惠泽后来。

如此学问，对于我国立法学术助益之大，不言自明；而如此学问不能交通于汉语学界，殊为憾事。故而我辈虽不才，强自勉力，精选十册专著，译成汉语，介绍与我国学者。《孟子》中载，华夏古礼，以钟鼓为大器，新铸新成，必献牺牲以衅之，以其上可通天人，下可安社稷；译丛译者诸君，以一己之身，甘为赍觶牺牲，霜鬓皓髯，献给繁花初现的汉语学界。

然而，译事之功，仅是远征之始；译事虽毕，绝非学养可成。许章润教授曾主编德国法儒萨维尼之研究专刊，侈译国外经典，坚实备至；而在最后却忧心言道：汉语世界之学者，尚不具备欣赏萨维尼的水平。旅德学人虽摩肩接踵，不绝于途，而往往为一叶所障，“既至宝山，空手而归”。异曲同工者，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维也纳大学荣休教授赫尔穆特·考茨欧先生，在给本译丛作序时也谆谆告诫，比较法之难，不在语言交通，而在于概念体系、思维方式、方法论、乃至法律共同体之不同体认；压抑原初的价值取向而单纯撷取其制度设计，颇难融于本土法制。东西学人，相隔万里，洞见斯同，可谓佳话；

然则郁结之中，也当引人思索。余以为，我国为继受法国家，而又受民族主义之影响，故而在继受之外，又当考虑本土固有制度与固有资源的开掘与匹配。如此历程，比之日本等单纯继受，更为艰辛；而惟其如此，则达成继受法制与本土资源之协调，就成了我辈学人天命所归。余想夫德国继受罗马法时，曾有“经由罗马法、超越罗马法”之豪言；而今，我辈处在如此机缘之间，心怀“经由德国法，超越德国法”之胸襟，重铸中华文明新一千年之法秩序，当不为过！

译事既毕，掩卷扪心。遥想夫唐人侈译梵文，而有中华数百年心性哲学之异彩纷呈，由法相而天台、而华严、而禅，绚烂无比；继起儒学之风，由昌黎而敦颐、而张载、而二程、而朱子，鼓荡天下八百余年，气象万千；而今，本译丛译事甫毕，虽不敢比肩于晋唐先烈，而青灯黄卷中，亦有片刻心雄：骐骥挽骏，尘随马去；学界同仁，共奋其袂，以其固执的啃食，咬穿文化的藩篱，为我中华文物制度，再开下又一个八百年！呜呼，踵烨增华，于斯为盛，如此，诚可馨香而祝之矣！

值此梓行之际，思及丛书所以大行天下者，则感慨之外，又心生感念：中国法制出版社不计利益得失，对本丛书之出版慨然应允，胸襟气度，殊值敬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虎博士，为本译丛事务，奔忙劳顿，最终促成本译丛印行；出版社领导诸公及策划编辑戴蕊女士，慨允于前，牵线于中，敦促于后，兢兢业业，在此谨致谢忱。此外，本译丛诸位译者，均为当代中国青年才俊，联袂襄赞，共谋中国法学奠基大业；其中最应珍视者，不惟译事克竟，又有戮力同心、共酬大业之精旨，当堪旌表。

李昊* 谨识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

序 言

位于维也纳的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以及奥地利科学院欧洲侵权法研究所于2004夏天开始合作研究“侵权法与管制法”的项目，这项由慕尼黑再保险公司（Munich Re）发起的研究，分析了存在于侵权法和行政法中重点强调有关环境保护的安全规则和条文之间的各种相互影响，这样的侵权法与管制法之间的边界问题的深入分析，无论是学界还是实务界对之都有浓厚的兴趣。

除了将奥地利、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士以及美国等12个国家的侵权法和管制法的法律状况的描述放在一起比较研究之外，这项研究不仅包含了保险视角和经济分析的专题报告，而且还包含了行政法和管制法视角的专题报告。最终结果是以比较分析方法总结，进而得出结论。

在这一点上，我们要表达我们对欧洲委员会、奥地利司法部和奥地利城镇协会的感激之情，他们为我们提供了财政支持。另外，我们要感谢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以及奥地利科学院欧洲侵权法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马格·卡特琳·卡纳-施特罗巴赫（Mag. Kathrin Karner-Strobach），马格·马库斯·克尔纳（Mag. Markus Kellner），马格·克拉拉·雷内尔（Mag. Clara Reiner），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菲奥娜·萨尔特-汤森（Fiona Salter-Townshend），文学硕士唐纳·斯托肯胡贝尔（Donna Stockenhuber），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托马斯·蒂德（Thomas Thiede）以及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瓦内萨·威尔科克斯（Vanessa Wilcox），因为他们坚定的帮助才产生了这本书。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承蒙奥地

2 侵权法与管制法

利维也纳大学荣休法律教授、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和奥地利科学院欧洲侵权法研究所的执行主任（董事）赫尔穆特·考茨欧的帮助，他批判的与和善的建议给予我们有价值的支持，我们感激不尽！

威廉·范博姆、迈因霍尔德·卢卡斯以及克丽斯塔·基斯林
2007 年 9 月于维也纳/林茨/鹿特丹

导 言

克里斯塔·基斯林*

一、问题

每一个从事侵权法实务的律师都必须同行政法规则和管制法规 1
则打交道。就管制法定义而言，大部分致力于这项研究的学者认为
管制法是在私法领域之外制定的各社会领域的行为标准或规则。¹ 侵
权法领域的实务者处理过错责任问题时，由于有些条款被定性为所
谓的“保护性法律”，² 因而会面临行政法和管制法，但是这些“保
护性法律”在严格责任领域也或多或少具有重要性，比如：对于产
品责任。³ 另一方面，系统地分析行政法与管制法同侵权法之间的相
互影响，不仅是早应该做的而且具有很高的实践价值。

这项研究将主要聚焦于安全规章和旨在环境保护的规定。这些 2
规则调整危险废品和地下污物的处理，经营设备的安全，麻醉药、
化学物品等这类潜在危险产品的许可，建筑物的安全，森林防火、

* 法学博士（瑞士，伯尔尼大学），奥地利维也纳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研究成员。

1 有关定义请参照下文 *W. H. van Boom* , *On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Tort Law and Regulatory Law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no. 1 - 4, especially no. 1.

2 参见 *H. Koziol* , *Austria*, in: *H. Koziol* (ed.), *Unification of Tort Law: Wrongfulness* (1998) 14.

3 根据 1985 年 7 月 25 日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有关产品责任的《85/374 EEC》指令的
第 7 条 d 目, *A Official Journal* (OJ) L 210, 7. 8. 1985, 29 - 33, “作为该指令的结果，生
产商不应承担责任，如果它证明缺陷归因于产品遵守由公共行政机关颁布的强制管制”。

防害虫和防空气污染的保护，主体免受侵扰（比如噪音、热、臭味、冲击）的保护。在我上面提到的许多领域的法律，欧洲法律（指令和条例）的规则均被适用。因而，该项目涉及的问题之一是欧洲层面的。

3 接下来的导论将概述提出某些一般问题。

二、行政法规则的违反

4 在过错责任领域，必须考量违反行政法本身是否构成不法。比如在奥地利，仅违反这样的规则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求违法者违反注意义务。但是在德国，违反注意义务是过错要件的一部分。因此，在德国，危险品销售者仅未遵守许可证相关管制规定的行为就是不法。然而，在奥地利，仅当行为人违反了额外的注意义务⁴时才会被认定为不法。类似的分歧似乎在其他法律制度中也出现。

5 如果侵权者的行为违法，人们还必须考量规则的保护性目的。一些欧盟成员国的法律制度，比如，不仅普通法制度，而且奥地利、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等国家的法律制度，都要求规则的建立是为了保护受害方免于遭受损失；除了比利时、法国和卢森堡之外。⁵

6 侵权行为人也许能成功证明：如果他的行为完全遵照相关行政法规则仍旧会引起损害。那么必须考量这是否能够作为辩护的理由（合法的替代行为）。根据部分法律学者的意见，该问题的答案也依赖于所提及的法律规则的目标是否保障一种对受害方提供保证的特定程序。颁发许可证的必要条件也许就是这种法律规则。比如，如果缺陷药品的制造者没有取得许可证，他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

⁴ 参照 *infra* U. Magnus/K. Bitterich, Tort and Regulatory Law in Germany, no. 30 f. and M. Lukas, Tort and Regulatory Law in Austria, no. 34, 两者均进一步提及。

⁵ 参见 the analysis of *Ch. v. Bar*, Gemeineuropäisches Deliktsrecht, vol. I (1996) no. 30 and 306 and *Ch. v. Bar*, Gemeineuropäisches Deliktsrecht, vol. II (1999) no. 222.

责任，即使他能证明自己虽未提出申请，但一旦申请，机构就会授予许可。

关于法律实体，另一重要的实际问题是谁将对未遵守约束法律实体的行政法规则承担责任——是法律实体本身，还是实体组织里的个人，抑或是二者兼而有之？ 7

三、遵守行政法规则的行为

也许有人会认为如果侵权者的行为遵守了所有相关行政法规则，就不应承担责任，因为他已经履行了公法的要求和标准（“管制遵守的抗辩”）；然而另一些人也许会同样主张，这些规则的要求仅是最低的标准。因此，一方面，我们不得不考量行政法和侵权法不同的目标；另一方面，行政法是基于一般安全预期，而侵权法则是判断个案的具体情境。 8

在这种语境下，知道当行政法（即法律、政府决定或其他公共实体所作的类似行为）本身违反法定规定时的结果也是很有益的。这里的问题是如果人们的行为遵守不法的行政法时，是否就不用承担责任。 9

更为微妙的是存在明确许可的情形，比如：存在允许排放一定量的某些物质的情形。这样的许可是否与侵权索赔相关（管制性许可抗辩），还是侵权索赔主张仍然完全独立于行政许可？ 10

四、其他原因的损害赔偿

到目前为止，我们仅提到违法行为的法律问题。然而，因违反行政法规则承担损害赔偿的义务在行政法领域或者更广泛的法律责任领域被发现。根据欧洲议会《2004/35/CE 号指令》和欧洲议会理 11

事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关于环境损害的预防和救济的环境责任》，⁶ 例如，污染环境者必须支付恢复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即使这些方案与侵权法制度并不相符合。

- 12 然而，即使侵权者的行为遵守了相关行政法规则，他仍旧有可能因为特定的理由被强制支付损害赔偿金，因为一些法律制度规定给予赔偿作为对行政法允许实施的某些行为的容忍义务的交换条件。损害赔偿金可能由受利益的一方提供，或者由基金提供，或者由政府提供。这样的损害赔偿方案在国家的审查制度下能否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五、本书的结构

- 13 本书涉及以上提出的一些问题。它收集了欧盟 9 个成员国（奥地利、英格兰与威尔士、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波兰和西班牙）以及挪威、瑞士和美国的报告。这 12 个国家的报告是根据一个包含了实际案例和一般问题的问卷草拟而成。另外，这项研究的一部分是 4 个专题报告：一份报告关注意大利法中的行政侵权，特别涉及公共政府责任和私人的过失；另一份专题报告分析管制与侵权法之间的关系，并提供了目标和战略；另外两份报告进一步从保险和经济学的角度分析该主题。这些国别报告和专题报告通过比较法分析予以总结，进而得出结论。

⁶ OJ L 143, 30. 4. 2004, 56 – 75; 此外参见 B. A. Koch, European Union, in: H. Koziol/B. C. Steininger (eds.), European Tort Law 2002 (2003) 432 ff.

问 卷

一、总述

1. 总体上来讲，在贵国，行政法规对侵权法的影响是什么？

2. 在行政法规和侵权法相互作用的问题上，是否存在宪法上的界限或准则，比如：关于联邦法与州或者当地可适用的法规之间以及与行政法规的保护目的之间的关系准则等？

3. 除了法定规定之外，违反哪种类型的行政法规（比如：规章、官方通知）的情形之下，能引起侵权责任？

4. 当行政法（比如法律或者由政府或者具有公共职能的实体所作的决定）本身违反法定规定的时候，根据私法，会有怎样的后果？因遵照约束其行为的违法的行政法规，而造成损害的人，是否不用承担责任？如果是，它是否与造成损害的人已经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行政法规是违法的，有任何相关？

5. 如果行政法规自己调整违反它本身规则的结果，特别是给予刑事制裁，这样的规则是否被认为是综合性的（即不包括侵权请求）？在这方面侵权法和刑法如何相互影响？

6. 在何种条件下，行政法规被认为是所谓的“保护性目的规则”？行政法规的保护目的是否仅由行政法规决定，还是也由侵权行为法的总则决定？

7. 如果行政法规约束一个法律实体，谁将对未遵守该规则承担责任？如果该实体机构的个人不得不承担各自的刑事责任或者行